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9225000044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海岸小娜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EF7YXG8Q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听涛宾馆门市

经营者：张建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7月22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到小餐饮经营者北戴河新区海岸小娜快餐店时，发现其冰柜内的“榴百道”牌芝士红薯无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200-03-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2025年7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在使用无生产日期的“榴百道”牌芝士红薯。2025年7月27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在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北戴河新区海岸小娜快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其经营主体及经营资质。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接受询问调查、承认相关经营活动及经营行为提交证据材料、接收法律文书。

3.7月22日和7月26日执法人员制作两次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事实情况。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无生产日期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的描述。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之规定，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之规定，当事人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一般”拒不改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在“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规定范围内考虑处罚额度。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